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1年11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召集，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，实收9张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“年产35万只天然气新型高压气瓶生产线项目”变更建设地点的议案》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年产35万只天然气新型高压气瓶生产线项目”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7）全文刊登于2011年11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苏州有限对成都有限增资的议案》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对成都有限增资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8）全文刊登于2011年11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承担彤天岩棉生产线项目总承包的议案》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6）全文刊登于2011年11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《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书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》；
- 4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